

#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工作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紧紧围绕增加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政务公开内容，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不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依托示范区门户网站，我办主动公开财政信息 2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共收到自然人申请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10 份，公开政府信息 10 份。自然人收到公开信息后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我办不断修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细化了职责分工，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方面，作了进一步的详细规定，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做到有考核、有评议，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保密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深入开展教育活动，一是开设多期专题学习班，并多次召开座谈会，组织领导干部认真总结学习成效；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五）监督保障：加强政府网站运营监管。针对信息公开年报、信息公开指南、隐私保障等方面，对错敏字、敏感信息、网站标签、无效链接等，进行常态化巡查整改，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确保政务信息发布标准化、规范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我办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理解和把握不够，对各项政策的理解尚未做到灵活运用，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还有待提高。

#####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工作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公开工作主动抓、坚持抓的自觉性。

二是创新信息公开工作方法。创新信息公开渠道和手段，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各类信息发布等基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示范区征迁办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